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樓
電 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之(四)所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8,463千元及369,579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90,014千元及94,289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淨額為45,131千元，本期淨利增加45,131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51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區 耀 軍
羅 瑞 蘭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9.30		93.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9.30		93.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61,644	23	128,99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35,000	15	613,769	27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8,755	2	925	-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9,495	37	579,108	2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341,006	22	449,573	19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六)	13,077	1	40,113	2	(附註四(十一))	47,478	3	26,630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12,919	20	480,906	21		851,973	55	1,219,507	53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41,549	3	39,650	2	長期負債：				
	1,098,950	71	1,140,165	4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58,945	4	232,463	10
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463	2	369,579	16	2888 預收租金(附註四(五))	47,364	3	59,457	3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78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七))	44,737	3	26,347	1
	38,463	2	373,359	16		92,101	6	85,804	4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負債合計	1,003,019	65	1,537,774	67
1501 土地	4,791	-	5,714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884,000	57	1,512,000	65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8,802	1	43,298	2	3200 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附註四(五)及(八))	52,763	3	-	-
1531 機器及研發設備	7,964	1	14,956	1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八))	(387,564)	(25)	(734,167)	(32)
1537 模具及其他設備	42,621	3	71,790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	-	42,57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5)	-	5,854	-
	64,178	5	178,329	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976)	-	(5,842)	-
15X9 減：累計折舊	(34,728)	(2)	(78,854)	(3)		(5,521)	-	12	-
1670 預付設備款	-	-	514	-	股東權益合計	543,678	35	777,845	33
	29,450	3	99,989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08,768	20	529,118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46,697	100	2,315,619	100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1,006	1	80,884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九))	60,060	3	92,104	4					
	379,834	24	702,106	30					
資產總計	\$ 1,546,697	100	2,315,61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891,928	100	2,166,11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93	-	5,568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887,335	100	2,160,547	100
5620 營業成本	2,824,344	98	2,055,214	95
5910 營業毛利	62,991	2	105,333	5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62,667	2	48,09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366	2	49,3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43	-	18,973	1
	131,976	4	116,392	5
6900 營業淨損	(68,985)	(2)	(11,05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84	-	1,120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204,251	7	233	-
7480 租金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五)及五)	14,025	-	20,008	1
	221,360	7	21,36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8,336	-	10,250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三及四(四))	90,014	3	94,289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453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8	-	9,113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四)及五)	9,071	-	2,941	-
	124,392	4	116,593	4
7990 稅前淨利(損)	27,983	1	(106,291)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19,164	1	(900)	-
本期淨利(損)	\$ 8,819	-	(105,391)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	\$ 0.32	0.10	(0.70)	(0.7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			\$ (1.18)	(1.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8,819	(105,391)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8,093	34,903
處分資產利益	(204,251)	(233)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91,994	94,28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8	9,1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713	(326,038)
存貨減少(增加)	90,252	(148,7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96	(7,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18,353	(1,1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5,384	248,9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25	(5,43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301	3,971
其他	(18,199)	(3,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898	(206,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扣除土地增值稅61,124千元)	346,937	5,796
購置固定資產	(6,212)	(1,358)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5,015	(2,907)
其他	(295)	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445	1,5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2,055)	115,458
其他	(158)	(8,1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213)	107,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130	(97,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514	226,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644	128,9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319	9,6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5	6,3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款抵償應付關係人款	\$ 44,626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原名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更名。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停止在台生產貨櫃，民國九十年起，貨櫃銷售業務改為本公司接單，透過轉投資之孫公司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寶偉)生產。民國九十一年五月起，本公司停止貨櫃銷售業務，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停止貨櫃維修業務後，正式停止所有貨櫃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關閉中壢廠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改由委外生產方式經營液晶顯示器，以節省生產成本，專注於產品研發設計及功能提升，並積極拓展國際品牌行銷通路。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4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當時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評價。因實際結清或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已實現與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子公司之長期墊款因不擬於可預見之未來結清，於資產負債表日換算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四)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投資

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屬未上市(櫃)者，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有具表決權普通股股權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或增加投資之成本與投資日或增資日按持股比例計算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按平均法以十年攤銷。

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第一季及第三季依規定得不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除土地外，固定資產原取得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2~10年。
- 4.模具及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由承租人負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關閉中壢廠貨櫃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致非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除出租予他人使用外，其餘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依三～五年平均攤銷。

(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九)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清償既得給付，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全面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前，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暫依原退休辦法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對於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淨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十五年攤銷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貨櫃修理收入於修理完成經客戶確認合格後認列。液晶顯示器銷貨收入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子公司之交易，因商品交付後仍須承擔顯著風險，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就子公司期末尚未出售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待子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銷貨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迴轉淨額為45,131千元，列於損益表投資損失淨額，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45,131千元及0.51元。請詳附註四之(四)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9.30</u>	<u>93.9.30</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9,030	5,963
定期存款	334,120	123,03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8,494	-
	<u>\$ 361,644</u>	<u>128,998</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94.9.30</u>	<u>93.9.30</u>
應收票據	\$ 1,159	1
應收帳款	28,346	3,224
	29,505	3,225
減：備抵呆帳	(750)	(2,300)
	<u>\$ 28,755</u>	<u>925</u>

(三)存 貨

	<u>94.9.30</u>	<u>93.9.30</u>
製成品	\$ 394,780	435,749
維修及備用原物料	1,711	19,952
在途存貨	-	66,133
	396,491	521,834
減：備抵跌價損失	(83,572)	(40,928)
	<u>\$ 312,919</u>	<u>480,906</u>
投保金額	<u>\$ 316,000</u>	<u>382,000</u>

(四)長期投資及貸項

	<u>94.9.30</u>		<u>93.9.30</u>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100	\$ 38,463	100	299,094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荷蘭)	100	-	100	-
理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理成營造)	-	-	3	70,357
Taiwan Associated Group Limited (TAG)	-	-	100	128
		<u>38,463</u>		<u>369,579</u>
採成本法評價者：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原全聯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眾公司)	0.87	-	4	3,780
		<u>\$ 38,463</u>		<u>373,35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90,014千元(含減損損失迴轉利益45,131千元)及94,289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列計。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就成本法評價之金眾公司投資價值減損部份，認列投資損失1,980千元。
2.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GMF轉投資之孫公司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由於持續發生虧損，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GMF對AG Neovo USA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分別為美元148千元及美元3,684千元(新台幣4,915千元及125,200千元)，因本公司對AG Neovo USA尚有應收帳款，因此就AG Neovo USA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同額列為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減項。為配合AG Neovo USA之當地營運資金需求，GMF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三季直接投資美金4,840千元，以強化其財務結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AG Neovo 荷蘭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產生長期投資貸方餘額歐元4,619千元及歐元1,249千元(新台幣184,069千元及52,302千元)，因本公司對AG Neovo 荷蘭尚有應收帳款，因此將長期投資貸方餘額之金額列為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減項。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以帳面價值1.28千元出售TAG全部股權，出售價款已於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全數收回。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計187,130千元。該減損係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已連續虧損，估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其中20,030千元係被投資公司商譽之減損損失，直接列為投資帳面價值減項，餘167,100千元係屬子公司GMF所持有之特別股投資減損損失所產生。上開子公司GMF之特別股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三季由發行公司全數贖回，帳列已實現投資損失美金3,583千元(新台幣113,767千元)相關贖回款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全數收訖，因贖回價格高於原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予以迴轉原提列之減損損失167,100千元；包括已實現處分投資損失113,767千元及投資減損損失53,333千元。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依上開公報評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減損損失為8,202千元，合計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淨額為45,131千元，帳列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項下。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以售價44,626千元，出售帳面價值44,643千元之理成營造全部持股予貿聯企業，以償還向其資金融通之全部借款，請詳附註五。
7.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投資之內容請另參見附註十一。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本公司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最近一次重估為民國八十四年度，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重估增值－固定資產	\$ -	42,571
重估增值－出租資產	227,299	368,946
重估增值－閒置資產	-	61,49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58,945)</u>	<u>(232,463)</u>
	<u>\$ 168,354</u>	<u>240,545</u>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土地增值稅準備業按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後土地稅法所規定之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計52,763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此項調整不影響當期損益。

2.本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成 本		
土 地	\$ 31,709	61,500
建築物	54,167	156,124
重估增值	<u>227,299</u>	<u>368,946</u>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3,175	586,570
減：累計折舊	<u>(4,407)</u>	<u>(57,452)</u>
	<u>\$ 308,768</u>	<u>529,118</u>

本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7,656千元及7,13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簽訂之租約，未來五年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4.10.01~95.09.30	\$ 9,812
95.10.01~96.09.30	9,812
96.10.01~97.09.30	9,812
97.10.01~98.09.30	9,702
98.10.01~98.11.15	<u>1,194</u>
合 計	<u>\$ 40,332</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與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每月土地租金收入為796千元。並由大榮公司出資興建地上建物，以本公司為建造執照起造人及建物登記所有權人，該建物於租期屆滿後將無償由本公司所有，若因可歸責一方之事由而提前解約，應賠償他方實際損失(不低於10,000千元)。本公司自地上建物興建完成驗收日起就建物興建成本依剩餘租約期限(七年)依平均法攤提建物折舊，並同額認列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怡聯股份有限公司(怡聯公司)簽訂土地及建築物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收入為82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怡聯公司就原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簽訂出售合約，包括土地成本278,690千元(含土地重估增值245,709千元)、建築物帳面價值52,025千元及其他設備73千元。出售價款為478,289千元，分三期收款，土地及建物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妥移轉變更登記，出售價款已全數收訖。

3.本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成 本		
土 地	\$ 5,988	8,254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410	42,683
機器設備	8,466	10,416
模具及其他設備	305	2,954
重估增值	-	<u>61,491</u>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169	125,798
減：累計折舊	(9,163)	(40,299)
備抵損失	-	<u>(4,615)</u>
	<u>\$ 11,006</u>	<u>80,884</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及九十二年六月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部分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未繼續供營業使用，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損失準備。另，如前段2.所述，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年年度分別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轉供出租予怡聯公司及大榮貨運，其中出租予怡聯公司之房地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出售予該公司。

4.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47,670千元及169,250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u>94.9.30</u>	<u>93.9.30</u>
信用狀借款：		
擔保借款	\$ -	174,836
一般借款：		
擔保借款	135,000	369,020
無擔保借款	10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9,913
	<u>\$ 235,000</u>	<u>613,769</u>
未使用短期借款額度	<u>\$ 174,026</u>	<u>67,125</u>

上列各項短期借款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35%~5.96%及0.82%~4.31%。本公司提供定存單、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

(七)退休金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3,836	4,72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22	-
	<u>\$ 24,158</u>	<u>4,726</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2,725</u>	<u>1,904</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7,519</u>	<u>24,561</u>
期末退休金既得給付	<u>\$ 5,015</u>	<u>14,772</u>

本公司預計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結清全部員工年資並全數改採退休金新制，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結清員工年資而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20,937千元。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少股本628,00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上述減資案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88,400千股及151,200千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盈餘分派之限制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科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期局(原證期會)規定，自八十九年度起股東會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派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計325,829千元，予以彌補累積虧損，其中屬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75,822千元，於嗣後年度產生盈餘應予轉回資本公積項目。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	(1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淨額		
增加	(20,453)	(22,537)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427)	30,785
虧損扣除減少(增加)	28,059	(559)
投資抵減減少(增加)	3,768	(3,883)
存貨呆滯損失及資產閒置損失增加	(130)	(2,278)
其他	8,236	(2,262)
	<u>19,053</u>	<u>(73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164</u>	<u>(900)</u>

2.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4.9.30</u>	<u>93.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淨額	\$ 221,723	155,381
虧損扣除	86,158	112,612
存貨及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1,608	11,385
投資抵減	21,824	22,771
其他	16,101	14,753
	367,414	316,90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433)	(231,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6,981</u>	<u>85,7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3	1,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6,128</u>	<u>83,7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0,040	11,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46,088	72,098
	<u>\$ 66,128</u>	<u>83,782</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年 度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九十年度	\$ 92,572(核定數)	九十五年度
九十二年度	79,662(申報數)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三年度	36,116(申報數)	九十八年度
九十四年前三季	136,285(估計數)	九十九年度
	<u>\$ 344,635</u>	

4.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內容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及機器設備	\$ 8,211	7,978	九十五年度
"	"	9,362	9,362	九十六年度
"	"	2,821	2,821	九十七年度
"	"	1,663	1,663	九十八年度
		<u>\$ 22,057</u>	<u>21,824</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9.30	93.9.30
累積虧損	\$ (387,564)	(734,16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451	8,331
	93年度	92年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實際)	-(實際)

(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27,983	8,819	(106,291)	(105,3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8,400	88,400	151,200	151,2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千股)			88,400	88,400
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2	0.10	(0.70)	(0.70)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元)			\$ (1.18)	(1.17)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94.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EUR2,400千元	94.09.16~9 4.09.22	94.10.07~9 4.10.17	EUR/USD 1.2181~1.2307	NTD1,462 千元	NTD1,462 千元

93.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USD1,000千元	93.07.23	93.10.27	33.922~ 33.967	NTD126千 元	NTD126千 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大。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外幣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結算損益，以淨額支付，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4.9.30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4.10.07~ 94.10.17	EUR 2,400 千元	USD 2,931 千元

93.9.30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93.10.27	USD 1,000 千元	NTD 33,945 千元

(5)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分別列於應收出售遠匯款1,389千元及應付出售遠匯款73千元。其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利益2,058千元及兌換損失1,790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4.9.30</u>	
	估計之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遠期外匯合約—其他金融資產	<u>\$ 1,389</u>	<u>1,462</u>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中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者，其帳列餘額與估計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 38,463	-	373,359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負債：				
背書保證	-	72,365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等短期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可循，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其原始投資成本各為 775,491 千元及 878,353 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MF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International	GMF之子公司
AG Neovo USA	GMF及AG Neovo International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OOCL (Taiwan) Co., Ltd ; 簡稱OTWL)	實質關係人
怡聯公司	聯屬公司
貿聯企業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修理服務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AG Neovo 荷蘭	\$ 2,291,498	80	1,649,800	77
AG Neovo USA	414,044	14	352,729	16
貿聯企業	-	-	27,719	1
其他	148	-	137	-
	<u>\$ 2,705,690</u>	<u>94</u>	<u>2,030,385</u>	<u>94</u>

本公司銷售予AG Neovo USA及AG Neovo荷蘭，其售價為按成本加成，對AG Neovo USA及AG Neovo荷蘭之帳款係於交貨後90天收款，但本公司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銷售予非關係人係於交貨後30~90天收款。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修理服務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OTWL	\$ -	-	20,909	1

本公司對OTWL交易收款期限及價款與一般交易無顯著差異。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銷貨收入及修理收入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4.9.30		93.9.30	
	金額	%	金額	%
AG Neovo 荷蘭	\$ 417,581	113	347,130	77
AG Neovo USA	111,805	30	262,134	58
貿聯企業	-	-	17,811	4
其他	604	-	-	-
減：長期投資貸餘	(188,984)	(51)	(177,502)	(39)
	<u>\$ 341,006</u>	<u>92</u>	<u>449,573</u>	<u>10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投資貸餘之金額均係本公司對子公司AG Neovo 荷蘭之長期投資及本公司之子公司GMF對AG Neovo USA長期投資為貸方餘額所產生，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2. 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資金需求向關係企業借入資金，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貿聯企業	\$ 44,717	-	-	-
AG Neovo International	-	-	8,153	-
	<u>\$ 44,717</u>	<u>-</u>	<u>8,153</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係無息向AG Neovo International借入資金，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向貿聯企業借入資金利率區間為1.9%~2.66%，九十四年前三季利息支出為371千元。

3. 租賃及出售不動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怡聯公司簽訂土地及建築物租賃及出售合約，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租金收入為820千元，另出售不動產予該公司之價款為478,289千元，處分利益為207,132千元(扣除相關土地增值稅61,124千元)，請詳附註四(五)說明。

4. 出售有價證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出售持股3%之理成營造全部股票予貿聯企業，其帳面價值44,643千元，售價共計44,626千元，出售價款係直接抵償本公司向貿聯企業之借款，請詳上述2.資金融通說明。

5. 提供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AG Neovo BV融資保證額為72,365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4.9.30	93.9.30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 259,008	536,500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建築物	"	-	38,5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	10,543	32,269
合 計		<u>\$ 269,551</u>	<u>607,33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40,974千元。

(三)本公司與貿聯企業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理成營造股票3,433千股，出售價款為44,626千元，依合約規定，最終價款需根據理成營造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多寡，於一定範圍內依持股比例調整出售價款。本公司擬於確認相關金額，再列為該年度損失調整，依本公司估計，上述價格調整之可能金額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74	11,110	4,770	-	13,550	15,356	6,347	35,253
勞健保費用		-	642	778	307	-	899	1,130	384	2,413
退休金費用(註1)		-	438	23,516	204	-	465	4,043	218	4,726
其他用人費用		-	136	199	66	-	186	335	95	616
折舊費用(註2)		3,307	446	1,515	1,076	12,839	567	3,034	1,737	18,177
攤銷費用		-	13	4,090	628	-	18	4,091	660	4,769

(註1)94年前三季退休金費用含資遣費552千元及為結清員工年資而認列淨退休金成本20,937千元。

(註2)94年及93年前三季折舊費用為分別扣除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13,665千元及11,957千元之餘額(其中期初待出售資產本期提列折舊88千元)，各列於租金收入減項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94年前三季營業成本折舊費用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3,353千元，營業費用折舊含期初待出售資產折舊103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限 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USA	孫公司	589,333	36,116	-	-	- %	884,000
0	"	AG Neovo BV	子公司	589,333	178,756	72,365	-	13.31 %	884,000

(註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金眾公司股票	無	長期投資	42	-	0.87	144	
"	GMF股票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0.5	38,463	100	33,548	註1
"	AG Neovo 荷 蘭股票	"	"	8	-	100	(184,069)	註1

註1：請參見轉投資相關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實發生日 (註1)	原取得 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不 含稅)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2)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93.12	68.1	330,788	478,289	478,289	207,132	怡聯公 司	聯屬公 司	聯屬公 司營運 需要	中華徵信不動 產鑑價報告	無

註1：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妥不動產移轉登記手續。

註2：處分利益含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59,631千元。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 蘭	本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291,498)	80 %	交貨後90 天收款，但 得視其資 金及營運 狀況有所 調整	不適用	考慮AG Neovo荷 蘭 營運尚未 穩定，資 金需求 較大	417,581	113 %	(註)
"	AG Neovo USA	孫公司	銷貨	(414,044)	14 %	"	"	考慮AG Neovo USA 營運尚未 穩定，資 金需求 較大	111,805	30 %	(註)

(註)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長期投資貸餘金額(註2)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G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417,581	7.92	-	-	45,191	(184,069)
"	AG Neovo USA	孫公司	111,805	3.23	65,780	(註3)	-	(4,915)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資料。

註2：應收關係人帳款提列長期投資貸項金額分別係本公司對子公司AG Neovo荷蘭及本公司子公司GMF對AG Neovo USA 之長期投資貸方餘額，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五之說明。

註3：係按其授信期間交貨後90天收款計算，惟考慮AG Neovo USA營運尚未穩定，資金需求較大，故延長其還款期間。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貨櫃銷售業務	442,307	442,307	0.5	100%	38,463	(122,520)	44,580 (註1)	子公司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480千元	美金480千元	0.01	100%	美金(3,843)千元	美金(197)千元	美金(197)千元	孫公司
GMF	AG Neovo USA (註3)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銷售液晶顯示器	美金7,098千元	美金 2,258千元	600	100%	美金(148)千元	美金(134)千元	- (註2)	孫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Eglantierbann 8, 2908LV Capelle aan den I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306,905	306,905	8	100%	-	(126,392)	(126,392)	子公司

註1：含長期投資減損迴轉利益45,131千元。

註2：係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投資。

註3：係與子公司AG Neovo International合併持有。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GMF	AG Neovo USA股票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	USD(148)	100%	不適用	(註)
"	AG Neovo International股票	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1	USD(3,843)	100%	不適用	-

(註)係與子公司AG Neovo International合併持有。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股數：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註2)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GMF	AG Neovo USA	長期投資(註1)	AG Neovo USA	孫公司	-	-	400	USD4,840	-	-	-	-	-	400	USD4,840
GMF	Gateway股票	"	Gateway	無	特別股 73 及普通 股 17	USD 8,500	-	-	73	USD 4,917	USD 8,500	USD 3,583	-	-	
							-	-	17	-	-	-	-	-	

(註1)係現金增資。

(註2)由Gateway贖回其所發行之特別股及註銷普通股。

3.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歐元58,046千元 美金146千元	100%	收貨後90天付款，但得視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10,479)千元	100%	
AG Neovo USA	"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美金13,030千元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美金(3,370)千元	100%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